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需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*(单位名称)河南省信阳监狱*的*(项目名称)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(标的名称)蔬菜*，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；制造商为*(企业名称)信阳市羊山新区宇诚源茂原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*，从业人员*9*人，营业收入为*317.7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199.21*万元，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*；

2. *(标的名称)/*，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/*；制造商为*(企业名称)/*，从业人员*/*人，营业收入为*/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/*万元，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信阳宇诚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（2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